湖南工业大学学院教学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满分** | **考核内容与计分办法**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A** | **C** |
| 1.教学工作思路与地位 (10分) | 1.1教学工作思路  (3分) | 1.1.1教学工作目标与措施 | 3 | ①教学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②有切实可行的年度教学工作计划和客观、全面的年度教学工作总结。 | ①教学工作思路比较清晰，提出了目标，但没有具体措施。  ②有年度教学工作计划，但没有年度教学工作总结。 |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
| 1.2教学中心地位  (7分) | 1.2.1重视教学工作 | 2 | ①学院党政领导［注1］每年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3次及以上，并有记录及解决问题的措施。  ②有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的政策、措施及具体实施办法，执行良好。 | ①学院党政领导每年组织召开教学专题会议1次，有记录。  ②有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的政策，但执行不够。 |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
| 1.2.2日常教学巡视 | 1.5 | 每周都有学院党政领导进行日常教学（考试）巡视，有记录及处理意见。 | 平均每周学院党政领导进行日常教学（考试）巡视0.5-0.8次，有记录。 | 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相关材料。每学期组织一次院部日常教学巡视专题检查评价，取两个学期评价分的平均分。 |
| 1.2.3 党政领导参与教学［注1］ | 1.5 | 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学院党政领导每年每人至少为本、专科生上一门课。 | 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学院党政领导担任本、专科生课程的比例为50%－70%。 | 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
| 1.2.4 党政干部［注2］听课 | 2 | 学院党政干部每学期听课都在4节及以上，听课记录完整、规范。 | 学院党政干部每学期人均听课2-3节，有听课记录。 | 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相关材料。每学期组织一次党政干部听课专题检查评价，取两个学期评价分的平均分。 |
| 2.教师教学水平 (15分) | 2.1高职称教师上课  （2分） | 2.1.1高职称教师上课 | 2 | 计算公式为：Q211=,L=  其中，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①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②含选修课及在科技学院、国际学院所上课程。 |
| 2.2教学  评价  (8分) | 2.2.1教学督导评教 | 5 | 按校级教学督导对学院教师评价的平均分排名，第1名得5分，最后1名得3分，每两个连续名次之间相差分。 | | 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相关材料 |
| 2.2.2学生评教 | 3 | 按学生对本院（部）教师网上评教的加权平均分排名，第1名得3分，最后1名得1.8分，每两个连续名次之间相差分。加权平均分＝院（部）实际平均分×参评率＋全校平均分的90%×（1-参评率）。没有学生的教学单位的加权平均分＝院（部）实际平均分×全校平均参评率＋全校平均分的90%×（1-全校平均参评率）。 | | 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相关材料 |
| 2.3教师教学获奖  （5分） | 2.3.1教学竞赛获奖 | 2.5 | 教师参加校级及以上课堂教学竞赛、信息化教学竞赛等教学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获得等级奖励。计算公式为：Q231=,L=  其中，i为奖项序号，获奖层次分值，为等级系数，T为学院教师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数据 |
| 2.3.2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 2.5 |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等级奖，或者指导学生研究性学习项目、创新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计算公式为:  Q232=,L=+  其中，i为奖项序号，获奖层次分值，为等级系数， 项目层次分值，T为学院教师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同一学生项目由多人指导时，只统计第一指导教师。 | | 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数据 |
| 3.教学建设与改革(38分) | 3.1教学建设（23分） | 3.1.1教学基本文件 | 5 | 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实习教学大纲、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大纲、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的编制。 | | ①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学院基本教学文件的质量进行专项评价。  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年进行考核。 |
| 3.1.2教学工程项目 | 10 | 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立项。包括特色（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精品（视频公开、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大学生创新训练中心、校外优秀实习基地等。通过本科专业教育认证的专业按一项国家级项目统计，在湖南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评价结果排名进入全省被评专业前20%的，按一项省级项目统计。以发文立项为依据，同一项目多次立项的，就高统计，不重复。计算公式如下：  Q312=  L=（30  其中，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X为校级项目数，T为学院教师数。多专业共享的项目按实际共享专业数平均分配。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由教务处提供数据 |
| 3.1.3 教材建设成效 | 2 | 选用国家级规划（获奖）教材、一级出版社(或“211”大学出版社)出版教材或近3年出版新教材情况，计算公式为：  Q3131=，L=  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2 | 教师公开出版或再版教材。计算公式为：  Q3132=，L=  其中，G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数（同一学院多人参与时不重复计算），S为省级优秀教材（由政府部门组织立项或评审，并以正式文件公布）数，C为其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数，T为学院教师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除国家级规划教材统计前三编者外，只统计第一主编的教材。 | | 由学院提供数据和支撑材料 |
| 3.1.4实践教学基地 | 4 | ①每个专业有2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且本年度实习基地运行良好；  ②本年度有校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立项；  ③本年度有新建实践教学基地。 | ①每个专业有2个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且运行良好。 |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
| 3.2 教学改革（17分） | 3.2.1教研教改活动［注3］开展情况\* | 2 | ①有教研活动计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②每个系（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10次及以上，教研活动按计划实施，效果良好，记录详细。 | ①有教研活动计划。  ②每个系（教研室）每年开展教研活动5-6次，教研活动基本按计划实施并且效果较好，有记录。 | 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相关材料。每学年组织一次教研教改活动专题检查评价。 |
| 3.2.2教研教改课题 | 3 | 教师主持立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算公式如下：  Q322=，L=  其中，T为学院教师数，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X为校级项目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 | 由高教所提供数据 |
| 3.2.3教学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 3 | 教师发表的教研论文，分一般刊物、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两个层次统计。计算公式为：Q323=，L=  其中，H为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教研论文数，Y为一般刊物教研论文数，T为学院教师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被评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由高教所审核 |
| 3.2.4教研教改成果 | 4 | 教师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计算公式为：  Q324=，L=  其中，i为奖项序号，为获奖层次系数，为等级系数，为排名系数，T为学院教师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由高教所提供数据 |
| 3.2.5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 3 | 学院开设辅修专业（学位）、创新创业实验班、新工科实验班、ACCA项目等。计算公式为：  Q325=，L=  其中，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4.教学管理 (22分) | 4.1教学运行管理（9分） | 4.1.1教学事故 | 2 | 学院教学事故情况。计算公式为：  Q411=，L=  其中，T为学院教师数，G为重大教学事故数，J为较大教学事故数，Y为一般教学事故数， | | 教务处提供数据 |
| 4.1.2调停课 | 2 | ①教师调停理论课比例≤5%。  ②严格履行调停课手续。 | ①调停课基本按规定程序办理，并能及时通知学生。  ②教师调停理论课比例为10%-15%。  ③无随意调停课现象。 | ①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  ②以学院本年度所有理论课程的总学时数为基数统计。  ③生病（要有医院证明）、婚假、产假、家庭变故、接受学校公派任务经教学副校长审批或其它不可抗拒原因不在统计范围。 |
| 4.1.3学生到课率 | 2.5 | 学生到课率情况。计算公式为：Q413=，L=  其中，Y为学院应到学生人次数，S为学院实到学生人次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到课率数据来源于教学督导团听课记录、巡教记录及教学信息员反馈信息等。 | | 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数据 |
| 4.1.4 教学工作材料报送 | 2.5 | 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各类教学工作材料，无未按时上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退回现象。 | 未按时上报材料或因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退回次数比例达20%-30%。 | 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高等教育研究所、创新创业学院等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建立材料报送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材料报送情况。年底汇总统计。 |
| 4.2考试工作(5分) | 4.2.1考试试卷检查 | 3 | 按考试试卷检查的平均分排名，第1名得3分，最后1名得1.8分，每两个连续名次之间相差分。 | | 由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数据 |
| 4.2.2学生考试违规 | 2 | 学生考试舞弊情况，计算公式为：  Q422=，L=1-（）  其中，S为学院本专科生数，分别为考试舞弊受到开除学籍、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学生人次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只统计校级统考、社会考试中学生考试违规人次，及专业课考试中学校巡视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规人次占本院学生人数。 | | 由教务处提供数据 |
| 4.3实践教学管理(8分) | 4.3.1毕业设计(论文)检查 | 3 | 按毕业设计(论文)检查评分排名，第1名得3分，最后1名得1.8分，每两个连续名次之间相差分 | | 教学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相关材料。每年组织一次毕业设计（论文）专题检查评价。 |
| 4.3.2 实验教学 | 2.5 | ①实验大纲规定的必开实验开出率达100%；  ②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的比例85%；  ③实验指导书、实验大纲齐全，并与现行实验教材配套；  ④实验教案规范，实验报告批改规范、存档齐全。 | ①实验大纲规定的必开实验开出率85%-90%；  ②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的比例；  ③实验指导书、实验大纲齐全；  ④有实验教案，实验报告存档齐全。 |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
| 4.3.3实习与实训 | 2.5 | ①严格按培养方案和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实习时间充足。  ②实习内容明确，要求具体。  ③按要求配备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工作到位，严格履行职责。 | ①基本按培养方案和实习计划组织实习。  ②实习内容比较明确。  ③基本按要求配备实习指导教师。 | 到学院查阅相关材料 |
| 5.教学效果(15分) | 5.1学科竞赛 (5分) | 5.1.1学生参与情况［注4］ | 2 |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人数占本院学生总数的比例≥15%。 |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的人数占本院学生总数的比例为5-10%。 | 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数据 |
| 5.1.2学生获奖情况 | 3 | 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等级奖或名次奖的前八名。国际权威组织（仅限面向全球所有成员的行业性组织或学术性组织）组织的竞赛按国家级统计，国家非政府部门（即各类协会、学会等民间机构或企业单位等）组织的竞赛按省级统计，省非政府部门组织的竞赛按校级统计。计算公式为：  Q512=，L=  其中，i为项目序号，T为学院学生数，为获奖层次分值，为类别系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名次奖与等级奖的对应关系为：一、二、三名对应一等奖，四、五、六名对应二等奖，七、八名对应三等奖。集体奖仅限不设个人奖的项目，同一学院同一项目多人获奖时最多按2项计算。 | | 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数据 |
| 5.2英语等级考试(2分) | 5.2.1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四级考试累计通过率 | 2 | 应届毕业生英语等级考试累计通过率，其中英语类本科专业为专业英语四级考试，艺术、体育类本科专业、全校专科专业为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其他本科专业为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计算公式为：  Q521=L=  其中，D为学院应届毕业生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的人数，S为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由教务处提供数据 |
| 5.3应届毕业生考研(3分) | 5.3.1考取研究生的学生占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比例 | 3 | 学院学生考研目标完成情况。计算公式为：  Q531=L=  其中，Y为学院本科毕业生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数量，S为学院本科应届毕业生总数，M为学院考研率目标值，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 | | ①以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为基数统计  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提供数据 |
| 5.4大学生创新与创业(5分) | 5.4.1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3 | 学生立项的校级及以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或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只统计主持人。计算公式为：  Q541=L=  其中，G为国家级项目数，S为省级项目数，X为校级项目数，Y为学院在校本科生总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凡未按时结题的项目，按同层次、同级别冲抵立项数。 | | 由创新创业学院提供数据 |
| 5.4.2专利与公开发表作品［注5］ | 2 | 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著作、获国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文学作品、新闻稿件、艺术作品）等。计算公式如下：  Q542=L=  其中，Z为公开出版著作、获国家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W为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国家级报刊发表的作品数，Q为其他公开发表的作品数，Y为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为各学院L的最大值。1项国家发明专利计5项国家专利。 | | 由学院提供数据及佐证材料 |
| 6.附加  项目5分） | 特色与创新 | | 5 | 学院在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等方面，特色鲜明或具有创新性，业绩突出，在全校有较大影响的教学工作项目。由学院提供申报材料，经评价专家组评审认定，并酌情评分。最多评5分。 | | 由学院自我申请 |

［总注］学院以外的兼课教师归口到相应的学院评价。评价方案中有关材料统计时间，除特别注明的外，一般为自然年度。其中2.2.2学生评教和4.2考试工作以学年度统计。

［注1］学院党政领导指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

［注2］学院党政干部指院长、书记、副院长、副书记、院长助理、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注3］教研教改活动包括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研究、教学方法改革研究、集体备课、公开示范课、集体听课评课、教学经验交流、教学质量分析、教学建设研讨等主题活动。

［注4］学生参与情况按学生所在学院统计并评定等级。

［注5］学术论文必须发表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新闻稿件必须发表在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上；艺术作品必须发表在正式刊物上，参加的展览必须是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含中国包装联合会）举办的或者全国性协会举办的全国美展；学生创编、参与大型演出并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的作品可视为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